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6〕579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30,216.5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702,481.11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6.8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股份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149,241.28	98,149,241.2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230,216.57	323,857,301.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702,48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298,482.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043,75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298,482.56		
现金分红比例(%)	66.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派政策。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 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5年度薪酬收入

根据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滕步彬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121.25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90.05
潘欢欢	职工董事、泰国众鑫总经理	在任	95.38
滕步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25.09.30聘任为董秘	96.63
姜晏	独立董事	在任	8.1
佘砚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廖文锋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姬中山	董事、崇左众鑫总经理	2025.01.01-09.18任监事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74.25
韦俊国	董事、广西华宝总经理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66.37
朱建	财务总监	在任	82.82
程明	董事 董秘	2025.09.26离任	75.21
宋锐	董事 运营部经理	2025.08.30离任	66.95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广西区域总经理	2025.09.18离任	61.55
胡旭翠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25.09.18离任	69.54
合计			924.30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

宋清福与胡旭翠二位监事参照公司高管并结合其工作岗位考核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9.3万元/年(税前)。

(四)高管薪酬方案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评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制定。

非高管岗位的董事,因其岗位的重要性或特殊性,比照高管且结合岗位的具体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潘欢欢因在国外参加线上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和《众鑫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6〕579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30,216.5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702,481.11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6.8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238,793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40,895,5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最终股本数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佘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文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滕步彬、季文虎、滕步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信息

(一)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项目组基本信息

1、主要项目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培彬,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建业股份、杭华股份、咸亨国际、唐山华熠、那然生命、盈方微、晶华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辉,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耀祥,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塑科技、和泰机电、宏鑫科技、众鑫股份、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

同时,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天健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天健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公司代码:603091 公司简称:众鑫股份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6〕579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30,216.5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702,481.11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6.8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4股。截至 2026年04月11日,公司总股本102,238,793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40,895,5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鑫股份	6030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步相	李文庆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	0579-82366698	0579-82366698
传真	0579-88890018	0579-88890018
电子信箱	zxzquan@fiber-product.com	zxzquan@fiber-produc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众鑫股份所处的纸浆模塑行业,是绿色低碳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产品凭借"绿色低碳、可自然降解"的核心优势,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快餐、酒店及家庭消费等领域,契合全球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理念,是塑料包装的核心替代品类。2025年,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全球供应链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对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一)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增长潜力显著

在全球"禁塑令"普及及"双碳"目标驱动下,纸浆模塑产品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规模约为62.1亿美元,预计到2033年将增长至101.8亿美元,2026-2033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6.3%;

细分领域中,据QYResearch调研,2024年全球纸浆模塑餐具市场规模为18.15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26.44亿美元,2025-2031年CAGR为7.1%,显示出纸浆模塑行业尤其是餐具领域具备强劲的增长动力。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自2000年前后从欧美引进纸浆模塑技术以来,行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纸浆模塑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在行业三大核心赛道(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普通工业包装)中,我国在一次性餐饮具和精品工业包装领域的产能处于全球绝对领先地位,产业优势显著。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中国纸浆模塑产品出口量达25.4万吨,同比增长78.0%,出口金额达50.6亿元,同比增长62.0%,出口量的高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全球需求端的扩容,另一方面也与2024年美国商务部启动的"双反"调查相关,部分企业提前出口备货导致短期出口量激增。

(二)国际贸易政策冲击,供应链格局重构

(1)美国启动双反:

2024年10月,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热成型模压纤维制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25年相关终裁结果落地。

该终裁结果对中国纸浆模塑产品出口美国市场造成重大冲击,直接阻断了行业从中国向美国的产品出口,导致全球纸浆模塑供应链格局发生重组,美国市场客户被迫寻找中国以外的供应源,国内行业产能出现富余,非美市场竞争加剧。

(2)加拿大启动双反:

2025年10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热成型模制纤维餐具涉嫌倾销和补贴行为启动调查,调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出口环境的不确定性。2026年2月,加拿大调查机关公布了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结果。

(3)公司应对举措

举措一:公司提前布局海外产能,2023年11月注册成立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国项目一、二期项目陆续建成并在2025年期末形成7.5万吨产能,已经及时承接部分美国客户订单,有力缓解了"双反"调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举措二:面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众鑫股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2025年以来进一步加大非美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优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打造适配新形势的全球供应链,全力保障包括美国客户在内的全体客户的产品供应与服务质量,降低贸易政策冲击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技术进步:

2025年,纸浆模塑行业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在生产装备、产品工艺、材料创新等多个维度实现突破,推动行业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及应用场景拓展,为众鑫股份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市场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撑。行业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国产纸浆模塑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成型+AI视觉检测"的组合模式得到广泛应用,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模式中效率低、误差大、人力成本高的痛点。自动化成型设备实现了从制浆、成型、热压到切边、检验的全流程自动化作业,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引入AI视觉检测技术,通过对产品外观、尺寸等指标的精准检测,同时减少了人工检测的成本,降低了人工检测不稳定性而导致的不合格率,有利于行业降本提效,也为众鑫股份优化生产流程、控制生产成本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功能性涂层覆膜技术日益成熟 成本有望大幅下降

防水、防油技术的不断成熟,打破了纸浆模塑产品的应用局限,推动产品应用场景从传统的餐饮、外卖领域,拓展至更加多元的场景。

例如:防水防油涂层使纸浆模塑餐具能够适配汤面、油炸食品等多种餐饮场景,提升产品实用性;

总体来看,2025年纸浆模塑行业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在材料、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等多维度的创新空间依然较大。

技术进步将持续推动行业产品性能提升、应用领域拓展及生产效率提高,也为众鑫股份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三)部分技术已经超越欧美

中国在"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技术方面,已经超越欧美,不仅是全世界主要的产品生产基地,而且向全世界输出设备和技术;"干式无水成型"工艺方面,欧美国家起步早、技术先进,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报告期内,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每万吨产品的用工人数大幅度下降。

(2)欧美国家的"干式无水成型"工艺,已经在少数产品上实现批量生产。

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大大地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行业政策:

2025年,全球各国及国内相关部门持续出台支持纸浆模塑行业发展的政策,聚焦塑料污染治理、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明确了行业的发展方向,为众鑫股份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政策也对行业出口产生了一定冲击,构成行业发展的政策风险。

(一)海外行业政策:禁塑力度持续加大,贸易保护政策显现

海外主要国家及地区持续推进"禁塑令"落地,不断扩大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范围,为纸浆模塑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加拿大:2022年6月颁布的《一次性塑料禁令条例》,自2022年12月起分阶段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六类一次性塑料物品,包括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服务用具等,直接推动了当地纸浆模塑餐具需求的增长;

日本:2021年8月出台的《促进塑料资源循环利用法》,要求零售企业对一次性塑料物品收费或使用替代品,对不执行相关要求的企业处以最高50万日元罚款,进一步规范了塑料使用,利好纸浆模塑替代产品;

欧盟:2019年6月发布的《一次性塑料指令》(EU)2019/904,明确逐步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盘子等产品,要求成员国在2021年7月3日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设定了塑料瓶回收及再生成分比例目标,推动可降解包装产业发展;

美国:华盛顿州、纽约州相继出台法案"禁止使用聚苯乙烯发泡食品容器、泡沫塑料餐饮具"等,为纸浆模塑产品创造了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海外贸易保护政策显现,除美国"双反"调查、加拿大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外,部分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贸易限制措施,对中国纸浆模塑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也对众鑫股份的海外市场拓展带来挑战。

(二)国内行业政策:聚焦绿色低碳,强化政策支撑与监管

国内层面,2025年相关部门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绿色低碳转型,为纸浆模塑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例如:

(1)中共中央政策:

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激发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契合纸浆模塑行业的绿色发展定位。

(2)上海地方政策:

2025年8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提出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为区域内纸浆模塑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政策保障;

(3)各部委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此前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在2025年持续落地见效。例如:

1、《"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提出科学推进塑料源头减量,积极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

2、《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推动纸浆模塑在快递包装领域的应用;

3、《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政策,规范了行业生产标准,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行业头部企业如众鑫股份提升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行业发展现状

(一)政策驱动效应显著: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全球"限塑令""禁塑令"持续落地,进一步推动以纸代塑,大势所趋,为纸浆模塑等环保材料行业带来长期政策红利。

(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中国环保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特别是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等领域需求旺盛。全球经济发达地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纸浆模塑包装为例,

(三)行业出口持续提升:

根椐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之后中国出口美国纸浆模塑产品金额增长较快,这一增长背后,既有需求端的政策驱动、消费者偏好、产品本身优于其他替代品等因素,也得益于供给端机器设备及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的提升、客户端引领等因素。

2024年中国出口全球的纸浆模塑产品中,美国以41.3%的金额占比稳居第一,远超澳大利亚(7.0%)、越南(5.4%)等其他市场,成为中国该品类产品最主要的海外消化地,表明美国本土对纸浆模塑的旺盛需求。

(四)技术升级趋势明显:

环保技术正朝着高效化、智能化、资源化方向发展,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从传统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型。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如全自动成型机、高阻隔喷涂剂、节能降耗系统)形成技术护城河,实现"研发→产品迭代→规模效应→成本优化"的正向循环。

五、竞争格局分析

(一)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环保行业正从分散竞争向龙头企业引领的格局转变。以纸浆模塑为例,截至2022年,国内企业约4000家,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企业仅约300家,呈现"小而散"特点。然而,在餐饮具和精品工业包装等细分领域,集中度显著提升(餐饮类CR5[前五企业产量占比]达50%,精工包装类CR5高达75%),具备技术优势、资金实力和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二)差异化竞争加剧:

细分领域专业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和客户绑定建立竞争优势。众鑫股份凭借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工艺适配系统,相较于依赖外部采购设备的同行,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制造与迭代设备,构建了深厚护城河,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竞争壁垒高筑。在客户服务方面,从供应商到合作研发伙伴的角色升级,公司通过嵌入式研发支持与数据协同深化客户依赖,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阶段,提供材料测试与模具设计支持,形成"研发即绑定"。

(三)跨界竞争逐渐显现:

传统工业企业和科技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资本优势进入环保领域,加剧行业竞争。

(四)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1、海外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6月	加拿大	《一次性塑料禁令条例》	2022年12月起,分阶段实施,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六类一次性塑料物品(即一次性塑料收银袋、餐具、由含有问题塑料制成的食品服务用具、环形托架、搅拌棒和吸管)
2	2021年8月	日本	《促进塑料资源循环利用法》	拟将所有塑料制品从生产到回收的可循环资源,国家政府将对易于回收的产品进行认证,同时便利店和其他零售企业将被要求对勺子和吸管等一次性塑料物品收费或使用替代品代替它们。不采取行动并无视政府命令的企业可能会被处以最高50万日元的罚款
3	2021年5月	美国华盛顿州	《SB5022法案》	2022年1月起,所有一次性用具,如吸管、器皿、调味品包和盖子,只能根据客户要求提供。2024年起,禁止使用聚苯乙烯发泡食品容器。
4	2021年3月	英国	《2021年财政法案》	2022年4月起,英国开始向销售新"成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征收塑料包装税,对含量低于30%回收塑料的塑料包装每吨征收200英镑。此举旨在鼓励使用再生塑料,并增加对再生塑料的需求,提高可再生材料的利用率
5	2020年4月	美国纽约州	《泡沫塑料禁令》	2022年1月起,纽约州禁止任何从事销售或分发预制食品或饮料供室内或室外消费的人销售、提供销售或分发装有泡沫塑料的一次性餐饮具。此外,任何制造商或商店都不允许在纽约州销售、提供销售或分发泡沫塑料填充包装。
6	2019年6月	欧盟	《一次性塑料指令》(EU)2019/904	适用于一次性塑料制品,指令中明确逐步禁止使用的塑料产品包括:餐具、盘子、吸管、棉签、饮料搅拌器、气球支撑棒、由聚苯乙烯制成的食品容器和可氧化降解塑料制成的产品等,该指令规定成员国应在2021年7月3日前使符合本指令的必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生效; 到2025年塑料瓶必须含有至少25%的再生成分; 到2029年,欧盟成员国必须达到90%的塑料瓶回收目标; 到2030年必须含有30%的再生成分。

2、我国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5年8月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1日起,上海将实施史上最严"禁塑令"。推广绿色低碳产品,促进绿色消费,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2	2025年5月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
3	2021年9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提出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
4	2021年2月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5	2020年11月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到2022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6	2020年11月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商务部	提出要求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7	2020年8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阶段提出2020年、2022年、2025年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举措,并推广可降解、可循环材料作为替代产品
8	2020年7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要求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与宣传引导,并颁布"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9	2020年1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10	2019年5月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其中一次性餐饮具废弃物实际回收利用率应大于75%
11	2018年12月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管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企业应当有营业执照,有与所申请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聚焦于以可再生植物纤维为原料、制造环保、可完全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及功能性包装制品。公司业务已从传统餐饮具向高附加值的工业包装延伸,形成"双轮驱动"的产品格局。

一、主营业务构成

1、一次性环保餐饮具(传统优势板块)

(1)产品类型:餐盒、杯盖、托盘、碗碟、刀、叉、勺等;

(2)原材料:主要采用甘蔗渣浆(来自制糖业废弃物),辅以竹浆、木浆等;

(3)特性:可自然降解,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无毒无害、耐油耐热;

(4)应用场景:外卖平台、连锁餐饮、商超生鲜、航空铁路配餐等;

(5)代表客户:AmerCare Royal、Huhtamaki、Bunzl、Sabert、World Centric、Eco-Products、海底捞、盒马鲜生等。

2、精品工业包装(战略新兴板块)

(1)切入方式:通过2025年收购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快速布局;

(2)产品类型:消费电子内衬(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缓冲托、高端化妆品礼盒内托、保健品定制化缓冲结构、高档烟酒防震防潮一体化包装

(3)技术优势:精密模具开发、表面精整处理、结构轻量化设计;

(4)客户群体:全球知名3C电子品牌、各种高端烟酒礼盒包装、日化企业、跨境电商及奢侈品供应链。

三、市场分布

1、国外市场:主要市场为北美(美国为核心)、欧洲(德国、英国、北欧)、日韩及东南亚;

2、国内市场:依托"禁塑令"及"双碳"政策,加大了在商超、连锁餐饮、生鲜电商等渠道的渗透力度。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877,438,590.56	2,598,365,536.64	10.74	1,507,285,6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375,977.66	2,000,817,907.84	9.67	1,089,205,064.80
营业收入	1,505,614,140.12	1,546,197,459.54	-2.62	1,326,062,350.65
利润总额	289,909,824.67	383,215,656.44	-24.35	272,242,6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30,216.57	323,857,301.18	-17.79	231,438,5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760,588.47	307,965,191.09	-10.78	228,478,1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9,522.04	320,069,575.81	30.36	218,974,80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23.09	减少10.35个百分点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3.90	-33.33	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3.90	-33.33	3.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1,994,794.91	303,158,585.01	380,365,336.10	450,095,4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6,379.22	44,308,879.45	81,338,808.13	68,396,1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98,120.04	39,293,462.59	81,370,721.14	84,298,2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4,997.36	113,292,042.04	72,688,457.62	96,204,025.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季文虎	0	20,965,811	20.51	20,965,81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滕步彬	0	18,050,510	17.66	18,050,5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5,216,350	14.88	15,216,3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70,024	5.64	5,770,024	无	0	其他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95,467	5.47	5,595,467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1,329,503	1.30	1,329,503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19	1,285,700	1.26	0	无	0	其他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51,200	1,218,700	1.19	0	无	0	其他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00	805,253	0.79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01,309	801,403	0.7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滕步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文虎、滕步彬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持股平台;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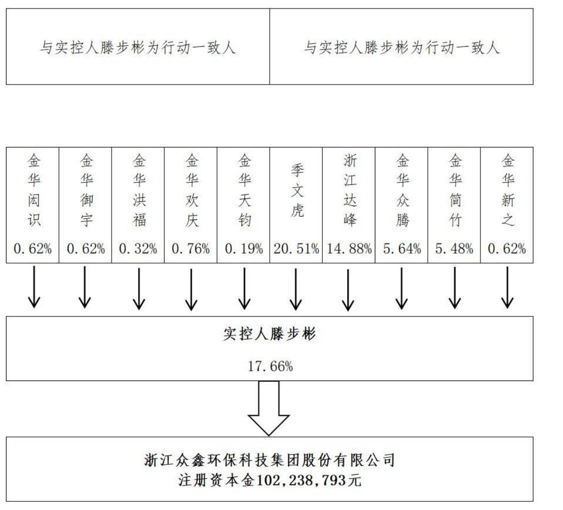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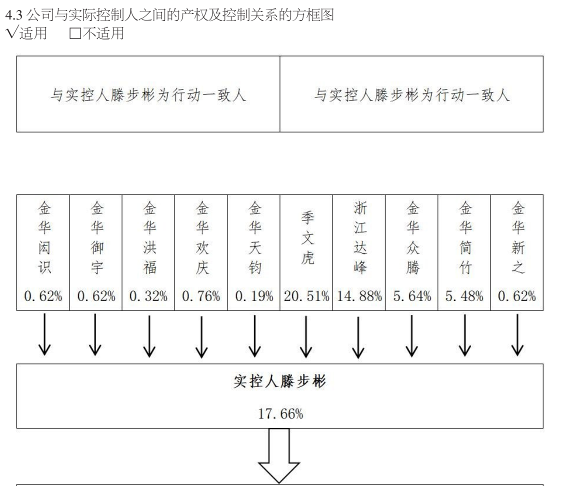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6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2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7,74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437.6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